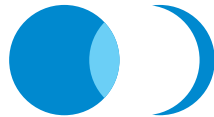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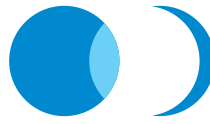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指	百分比。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d)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36,520,4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3,652,04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在下文(2)及(3)分段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相當於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無計算在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就計算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之股份總數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1,376,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39%；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1,300,000份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這使得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剩下58,700,000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耿瑩女士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高峰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趙瑞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鄭永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林全智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本集團僱員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7,100,000
			總計	<u>58,700,000</u>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有限。董事相信，對授出新購股權之有關限制嚴重限制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就彼等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激勵或獎賞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定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36,520,4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63,652,0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按相同假設，董事預期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以授出之當時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時，獲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近期對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對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引進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時間長短之新守則條文；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獲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
3.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大會之法定人數，而例外情況(即：惟倘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擬與之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訂約方5%以上權益，則該名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須予以刪除；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衝突利益，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不尋常事項。

股東謹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作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作出之所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兩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洪誠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彼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乃因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禁制令。有關禁制令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據董事們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洪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要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6,365,204港元，共有1,636,520,400股。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3,652,040股股份，佔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債務安排之外之代價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擁有可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440	0.390
八月	0.425	0.305
九月	0.375	0.200
十月	0.275	0.175
十一月	0.300	0.232
十二月	0.250	0.2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65	0.200
二月	0.330	0.247
三月	0.260	0.230
四月	0.249	0.200
五月	0.220	0.160
六月	0.186	0.14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63	0.15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關股權增加之後果或因為購回股份而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高先生，42歲，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逾十年（對中國業務尤其熟悉），並在多個上市公司及規模龐大之財務機構擔任若干重要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高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之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此外，高先生曾為美國摩根家族金融財團之北美地區前總裁及摩根基金組織之亞太區前總裁。高先生持有紐約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該合約已經重續另外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曾經在上文披露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19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67%。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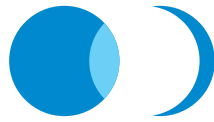
趙瑞強先生

趙先生，現年45歲，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六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且已經重續另外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36,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曾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9%。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各董事」及各自稱為「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述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以本公司股本中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及(ii)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更新後計劃授權具十足效力。」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以下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以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日。未免產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買賣證券，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須算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以下新定義「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 指 以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3. 刪除細則第2條內定義「普通決議案」全文，並於細則第2條內以下列新定義「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投票之簡單多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4. 於細則第2條內於定義「秘書」一詞「人士」之後插入逗號「，」。

5. 刪除細則第2條內定義「特別決議案」全文，並於細則第2條內以下列新定義「特別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6. 於細則第2條內定義「規程」內將「章程大綱」大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3條

於細則第3(2)條之尾部插入以下句子：

「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例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C) 細則第9號

將細則第9號「章程大綱」大寫。

(D) 細則第16條

1. 於細則第16條首句「蓋章」字眼後插入「或於其上印上章」字眼。
2. 於細則第16條最後一句以「可能為」字眼取代「可能」字眼。

(E)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第22條「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詞組內刪除「本公司」一詞。

(F) 細則第25條

將細則第25條最後一句內之「股東」一詞大寫。

(G) 細則第44條

1. 刪除細則第44條首句「保存登記冊之」字眼前之「於開曼群島」字眼。
2. 以「指定」取代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證券交易所」前之「設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細則第46條

以「文據」取代細則第46條首句「或其任何股份」字眼後之「分期」。

(I) 細則第59條

1.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依據法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於細則第59(2)條「該通告須訂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字眼後插入「於大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字眼。

(J) 細則第63條

於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自出席之股東」字眼後插入詞組「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K)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有關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正確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觀點。

(2)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L) 細則第67條

於細則第67條內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取代「，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進行」字眼前之「除非表決獲正式要求及要求並無被撤銷」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細則第68條

於細則第68條內，以「該」字眼取代「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字眼前之「倘投票獲正式要求」字眼，並刪除「會上投票獲要求」字眼。

(N)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O)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就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字眼前的「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及」字眼。

(R) 細則第84條

1. 於細則第84(2)條「授權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字眼前插入「，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細則第84(2)條「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字眼前插入「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及」字眼。
3. 於細則第84(2)條「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前插入「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字眼。

(S) 細則第85條

於細則第85條內「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字眼後以句號「。」取代逗號「，」。

(T) 細則第86條

1. 刪除細則(3)全文，以下列細則第86條(3)分細則取代：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 刪除細則第86條(5)分細則「股東可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前的「在該等細則相反規定之規限下」，並以「該等」將之取代。
3. 於細則第86條(5)分細則「儘管」字眼後插入「相反」字眼。

(U) 細則第87條

1.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於細則第87(2)條首句後插入「並須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字眼後插入「由董事會」字眼。

(V)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於寄發通告後之日」字眼前的「不早於」字眼，並以「於」將彼等取代。

(W) 細則第89條

刪除細則第89(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字眼後之「倘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字眼。

(X)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倘吾等為一名董事」詞組內之「吾等」一詞，並以「彼」將之取代。

(Y) 細則第103條

1. 刪除細則第103(1)(v)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2. 刪除細則第103(2)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3. 刪除細則第103(3)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Z) 細則第104條

刪除細則第104(4)(iii)條「共同或個別或」字眼後「間接」字眼，並以「直接」將之取代。

(AA) 細則第122條

於細則第122條結尾插入「儘管上述者，惟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衝突利益之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而董事會釐定有關衝突利益屬重大，則書面決議案不得予以通過以代替董事會會議」字眼。

(AB) 細則第131條

刪除細則第131(1)條最後一句「法例所規定之高級職員」字眼前的「乾燥」字眼，並以「及」將之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 細則第132條

刪除細則第132(2)條「辦事處」一詞，並以「總辦事處」將之取代。

(AD) 細則第133條

於細則第133(1)條首句後「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字眼後插入以下句子：

「證券印章須印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

(AE) 細則第152條

刪除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將之取代：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AF) 細則第153條

刪除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將之取代：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 細則第155條

刪除細則第15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AH) 細則第161條

於細則第161條「於本公司之網站」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字眼。

(AI) 細則第162條

於細則第162(b)內「於本公司網站」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字眼。

7. 「**動議**批准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納入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章程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